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《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 号）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（冀政办字〔2025〕12 号）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秦政办字〔2025〕13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，以及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，加强依法行政，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涉企行政检查职权

（一）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。制定《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》并向社会公布，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为秦皇岛市住房



和城乡建设局，局机关与下属执法单位任务整合、人员整合，按照“能统则统、应统尽统”原则，开展联合检查。

（二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。对交叉重复事项进行全面压减，对不合理事项予以全部取消，制定《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16项（见附件1）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。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：建筑业企业8次，勘察设计单位7次，建筑市场中介机构5次，市政公用类企业5次，房产类企业4次，保障性住房单位2次，特殊规定的除外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检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，政策法规科要及时跟踪监督。

二、涉企行政检查实施

（一）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。局机关制定《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（见附件2）并向社会公布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、内容和时限，确需紧急部署的，及时修改计划，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，要联合拟定检查计划，避免多头、重复部署。各执法科室依据局机关总体计划制定本科室计划，报政策法规科备案。

（二）涉企行政检查方式。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和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机制，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



位，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。探索联合检查、精准检查、信息技术辅助检查、分级分类检查等方式方法。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，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。除有法定依据外，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。

（三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。实施行政检查前，各执法科室要制定检查方案、计划；制定行政检查审批表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，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。实施行政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，全面落实入企扫码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；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、全过程录音录像。实施行政检查后，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并进行公示。坚持过罚相当，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，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、告知、劝阻等方式处理的，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，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。

（四）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。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。行政检查中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鼓励行政执法人员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，全程公示执法身份，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。

（五）落实“扫码入企”新模式。行政执法人员通过



“扫码入企”APP 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后方可入企检查，严禁行政执法人员未扫码直接进入企业进行检查，重点解决计划外随意检查以及频次过高的重复检查等问题。

三、涉企行政检查实施保障

(一) 提高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。各科室、各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全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。

(二) 开展培训，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规范行政检查程序、文明用语等，将涉企行政检查规则 and 标准等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训内容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政策法规的宣传引导，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严格履职，积极协调配合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特别是牵头科室，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并做好对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的组织、协调、汇总、系统录入等工作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加强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四) 严守禁令，依规有序检查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严



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54号)中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的要求开展。政策法规科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,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“卸责式检查”错误观念,推广“监督+服务”模式,实现常态化监管,对违反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要求乱检查的,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及时责令改正;对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的,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;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,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附件: 1.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2.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